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 15:30-16:3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，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；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，投资者可以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中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同本公司互动。

一、说明会类型

2019 年 3 月 29 日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：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9 元(含税)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2,540,693,728.64 元(含税)，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5.03%。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探索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领域，推动全球化布局，并继续在智能制造领域探索与实践，推动工业互联网转型。按照发展战略，公司致力于提供以工业互联网为核心的产品设计、制造与技术服务，协助智能制造的产业转型。智能制造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技术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，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力度，保持持续创新能力。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，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、持续回报的能力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。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，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。

公司对截至 2018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，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、重大项目支出、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，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，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。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防止发生资金风险。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，以更积极

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》，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相关情况，公司决定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，解答投资者疑问。

二、说明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

1、说明会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30-16:30

2、说明会召开地点：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，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 (<http://sns.sseinfo.com>)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俊宏先生将参加说明会，回答投资者问题。

四、投资者参加方式

1、投资者可以在 2019 年 5 月 9 日 16:00 前，通过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。

公司传真：0755-33855778

2、投资者可以在 2019 年 5 月 9 日 15:30-16: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(<http://sns.sseinfo.com>)中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，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。

五、联系人及咨询办法

联系人：张宗信

电话：0755-28129588 转 74266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